

# 阳江市民政局

---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中央、省、 市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5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24〕9号）、《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22〕51号）等规定，现将阳江市民政局 2025 年度中央、省、市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民政部门殡葬及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9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

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30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民政部门殡葬及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12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125号），2025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共1529.81万元。其中安排补助市本级项目49万元，补助各县（市、区）项目1480.81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等。

###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34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我市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提升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

###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 195.81 万元**

#### **1.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 40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开展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检测摸排、入户走访和关爱服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关爱服务能力培训，提升全市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工作队伍创新活力。

#### **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146.81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我市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

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为他们提升融入社会的条件和能力。

### **3.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9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我市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提供手术和住院治疗、购买特殊药品、进行体检、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提高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 **（三）殡葬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00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阳西县殡仪馆扩建工程项目，推进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改扩建和更新改造，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31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粤财社〔2025〕136 号），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共 1281 万元，其中安排补助市本级项目 526 万元，补助各县（市、区）项目 75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项目、“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广东兜底民生服

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市社会福利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一）“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 100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阳东区开展形式丰富的乡村地名文化宣传项目,通过探寻地名背后的故事,讲述地名故事,挖掘南粤历史底蕴,推动落实“乡村著名行动”的地名文化宣传广泛提升地名文化保护宣传力度和地名文化影响度,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二）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项目 340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阳江市救助管理站、阳春市、阳东区建设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有效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能释放提升,形成新时期高质量服务困难群众的坚强阵地和工作平,推动全市综合救助服务体系化、规范化建设。

**（三）“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225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阳东区“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 **（四）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30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阳江市、阳春市殡仪馆购置遗体火化设备更新，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强化了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 **（五）“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51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我市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阳江地区的 49 个镇（街道、渔委会）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推动社工专业水平提高；以持续的、贴身的陪伴支持社工站（点）发展，探索专业的、本土的社工服务及发展模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等人群提供更好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

#### **（六）市社会福利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35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阳江市社会福利院内新建一栋集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楼，改善机构内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辐射和带动社区孤残儿童业务的开展，使更多的孤残儿童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加强全市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 **三、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依据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筹集 2138.91 万元。其中，市本级分配使用 1541.70 万元，下达县（市、区）分成补助 597.21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福利、城乡医疗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一）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195 万元（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1. 走访慰问残疾人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5 万元用于 2025 年春节前走访慰问部分困难残疾人家庭和康复机构在训残疾儿童及助残日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及服务机构。

2. 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 万元用于补助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及辅具适配。

3. 辅具适配服务补贴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7 万元用于用于补贴安装的残疾人适配假肢和矫形器 197 具，落实残疾人康复救助补贴工作。

4. 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艺术等工作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3 万元用于用于残疾人事业宣传相关工作等支出。

**（二）城乡医疗救助类项目 300 万元（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00 万元，用于落实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障权益。

### **（三）养老服务类项目：592.70 万元**

1. 市民政局购买服务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用于阳江市“宜居城市，百岁寿星”活动经费。通过开展本次活动，关爱帮扶百岁高龄老人，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老年人获得感与幸福感，充分发挥公益金扶老助老作用。

2. 高龄老人慰问活动：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42 万元用于对全市 420 位百岁以上高龄老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切实传递社会关怀，弘扬敬老传统，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与获得感，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扶老助老的公益效能。

3. 困难老人慰问活动：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用于对全市 100 名困难老年人开展走访慰问。切实帮扶困难老年群体，缓解生活压力，传递暖心关怀，彰显公益金济困扶弱的作用。

4. 敬老院服务对象责任险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用于全市 43 家敬老院购买责任险。进一步提高我市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和工作人员构筑一道养老安全保障。

**5. 中央厨房长者饭堂运营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40 万元用于市民政局、城南街道中央厨房长者饭堂运营。保障长者饭堂日常运营，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切实解决老年群体就餐难题，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6. 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0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养老护理员专业化能力培训，全年计划培训不少于 800 人次。通过系统化技能培训，持续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升全市养老护理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夯实养老服务保障基础。

**7. 智慧养老平台建设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 万元用于社会救助平台建设运维。依托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优化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流程，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精细化、智能化、精准化管理水平。

**8. 养老功能区设施改造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用于阳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城东护理院、城东养老院）养老功能区设施改造升级。通过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条件，优化医养结合服务环境，提升机构养老服务的安全性与舒适性，更好满足老年人医养康养需求。

**9. 市综合养护院建设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90 万元用于市综合养护院项目建设。通过推进养护院硬件设施建设，完善机构养老服务载体，提升我市失能失智等

特殊老年群体的集中照护能力，夯实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基础。

**10. 消防改造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 万元用于市养老院、海陵试验区敬老院消防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通过完善消防安全设施，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保障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机构养老场所安全保障能力。

**11. 敬老院饭堂升级改造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5 万元用于海陵试验区敬老院饭堂进行升级改造。通过优化用餐空间布局、更新餐饮设施设备，改善敬老院用餐环境，为入住老人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就餐服务，切实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与幸福感。

**12.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4 万元用于对海陵试验区 40 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消除居家安全隐患，提升居家养老保障水平。

**13. 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5 万元用于平冈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整体提升改造。对院内环境、围墙、房间墙面进行修缮完善，健全设施设备常态化维护更新机制，全面优化敬老院居住环境与硬件配套，提升基层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和老人居住舒适度。

**14.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98.3 万元用于发放 2025 年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

补贴。通过落实床位扶持补贴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扩充全市养老床位供给，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持续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 **（四）儿童福利类项目 280 万元**

1. 市福利院孤残儿童“养治教康”护理及运营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 万元用于市社会福利院日常运营、设施维护，保障孤残儿童、特困老人照料护理及养治教康相关服务工作。

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运营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 万元用于我用于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日常运营、设施建设，保障未成年人关爱帮扶、救助保护相关服务工作。

#### **（五）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174 万元**

1. “双百”社工工作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19.00 万元用于用于全市“双百”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基层社工服务保障工作。

2.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用于用于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殡葬改革推进及相关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3. 市救助管理站运营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用于用于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

扶及日常运营保障工作。

4. 阳江市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 万元用于用于市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规范管理及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5. 市慈善会慈善超市试点及节日慰问困难群众经费：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用于用于慈善超市试点建设运营及困难群众节日关爱慰问保障工作。

**（六）安排各县（市、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补助  
597.21 万元（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安排各县（市、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597.21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各县（市、区）统筹发展养老、救孤、助残、济困等各项社会福利事业，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民生兜底、赋能社会福利发展的积极作用。



